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50789A號



留用

主旨：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第二點附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第二點附表。

部長 陳吉仲